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40061	迤沙拉大道渡仁西线仁和上城一期麓院楼下的餐饮店24小时营业，油烟直排。每日21时左右，居民在附近跳广场舞，噪音扰民。	攀枝花市仁和区	大气	2024年10月25日—10月2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苟军，副区长唐光辉，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局长肖兵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仁和区上城一期麓苑小区位于迤沙拉大道与仁德路交汇处，共有住宅楼7栋、独立商业楼2栋（均为一楼一底），商业楼与住宅区之间最小间距约20米。群众投诉反映的麓苑楼下餐饮店共计7户，主要集中在麓苑正门两侧商业楼一楼。麓苑正门对面为上城广场，有四支跳广场舞的队伍。（二）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渡仁西线仁和上城一期麓苑楼下的餐饮店24小时营业，油烟直排”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区综合执法局、仁和镇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7日对该区域餐饮商家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具体情况为：一是该区域中餐及汤锅类餐饮商家经营时段为白天至晚上23时左右，烧烤类餐饮商家经营时段为18时至次日凌晨2、3时左右，未发现该区域餐饮店有24小时营业情况。二是上城一期麓苑餐饮业主要集中在麓苑正门两侧独立的商业楼一楼，现有餐饮商家7户，均已规范设置烟道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净化后排至商铺楼顶，排烟口距离住户区间距均在20米以上，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设置标准。三是在日常检查和巡查中未发现油烟	属实	解决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关于“渡仁西线仁和上城一期麓苑楼下的餐饮店24小时营业，油烟直排”问题。责任领导：副区长唐光辉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区综合执法局局长杨应军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商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净化效果，达标排放。（长期坚持）二是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商家在经营时段正常开启和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净化后排放。（长期坚持）三是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落实《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期坚持）（二）关于“每日21时左右，居民在附近跳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责任领导：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局长肖兵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张俊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对广场舞组织者及参与人员进行噪音污染防治法律宣传。要求广场舞组织者控制音响音量，每天晚上21时前散场，避免噪音扰民。（长期坚持）二是仁和派出所	已办结	无

				净化设施损坏和不正常使用情况。 2.关于“每日 21 时左右，居民在附近跳广场舞，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4 年 10 月 25 日，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仁和派出所所长杨杰，民警吴俊杉、张本发到现场核实调查，上城广场晚上 21 时前有人跳广场舞，2024 年以来，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未收到关于上城广场舞噪音扰民警情，但不排除在个别时段音量大小控制不到位存在广场舞噪音扰民情况。			加强日常巡逻检查，对发现的广场舞制造噪音干扰正常生活行为进行劝导，对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同时做好群众的沟通、调解工作。（长期坚持）			
2	X3SC202410240094	东华街道佳兴路 107 号太谷广场为商住一体小区，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禁止在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但该小区一期底层商铺开设多家烧烤店，油烟未经净化处理排放，油烟排放直接对着公路和居民小区，	攀枝花市东区	大气	该问题与本轮次央督第 D3SC202410180008 号反映问题部分重复。2024 年 10 月 25 日，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率工作专班前往现场踏勘。 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在太谷悦城实地查看了太谷悦城小区烟道及临街商铺运营情况、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含清洗台账）。 1.针对“油烟未经净化处理排放”问题。太谷悦城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店内未出现油烟逸出现象，查看商家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已按规定定期清洗。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针对“油烟排放直接对着公路和居民小区，异味巨大，影响空气质量和群众生活”问题。经现场查看，按 5 月份关于 8 栋改建烟道方案要求，11 家底商餐饮店排烟经净化后均已接入西侧烟道排出，西侧烟道紧邻公路边和居民小区，排口确有肉眼可见的油烟排放，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3.针对“小区一期底层商铺开设多家烧烤店”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之规定，太谷悦城小区一期 3 栋、5 栋、8 栋系有 2 层商业用房的商住综合楼，小区餐饮服务项目均分布在商住综合楼底楼，与居住层未相邻，太谷悦城商住综合楼设置有油烟专用烟道，开设烧烤店符合相关规定，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油烟扰民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1）针对太谷悦城小区油烟问题，由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发商按照分区收集、分区排放整改方案，加快恢复楼栋原有设计烟道使用功能，实现 8 栋餐饮油烟通过建筑楼顶排放，以减少餐饮油烟对小区居民的生活影响。（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2）针对 8 栋原有中庭预留烟道封闭不严、存在跑烟漏烟的情况，由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开发商落实整改，实现烟道完全密闭，避免再出现油烟扰民。（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3）加强辖区日常监管工作，对太谷悦城小区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定期回访。（长期坚持）（4）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工作，定期检查太谷悦城小区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定期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要求商户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长期坚持）	阶段性办结	无

		异味巨大，影响空气质量和群众生活。							
3	X3SC202410240035	金江工业园区选矿厂每天有大量货车进出，产生扬尘。尾矿未按标准进入尾矿库，堆放在新九镇居民的山地、山沟上。装尾矿的货车货箱缝隙很大，运输时尾砂掉落在公路上无人清理，产生扬尘，堵塞道路两边排水沟。	市辖区	大气	2024年10月25日-30日，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杨寿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投诉人反映的“金江工业园区”全称是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钒钛高新区），成立于2001年。辖区内共建成选矿厂15家，分别为攀枝花市得亿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亿工贸公司）、攀枝花市盛亿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亿鑫工贸公司）、攀枝花市玖润工贸有限公司（原长桥工贸公司）、攀枝花市浚豪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振亿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天宝工贸公司，以下简称：振亿源工贸公司）、攀枝花市长欣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立扬工贸有限公司（原霖玺工贸公司，以下简称：立扬工贸公司）、攀枝花市博旭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环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渝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聚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丰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原千易工贸公司，以下简称：亚宏工贸公司）、攀枝花市洪图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正冶炉料综合厂（以下简称：正冶炉料公司）。上述15家选矿厂中，除得亿工贸公司、盛亿鑫工贸公司、振亿源工贸公司、立扬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正冶炉料公司等6家企业在间断性生产，其余9家企业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因此，案件调查重点针对在产6家企业开展。（二）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金江工业园区选矿厂每天有大量货车进出，产生扬尘”的问题。经现场核实，关于“金江工业园区选矿厂每天有大量货车进出，产生扬尘”问题属实。（1）近期，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58人次，共计检查车辆489台次，发现脏车数45台次，现场整改45台，组织脏车驾驶员教育学习12人次。并对吉耀物流和凡越商贸两家物流运输公司进行约谈，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	部分属实	（一）关于“金江工业园区选矿厂每天有大量货车进出，产生扬尘”问题。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责成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以下工作：（1）督促各选矿企业脏车治理主体责任。对冲洗设施未安装或管理不到位、冲洗制度不完善的企业进行查处。（长期坚持）（2）督促洗选厂安排专人对出厂路段进行清扫，确保道路干净整洁。（长期坚持）（3）加强日常检查，对出厂货运车辆进行严格把控，对封闭不严密运输车辆进行查处。（长期坚持）（二）关于“尾矿未按标准进入尾矿库，堆放在新九镇居民的山地、山沟上”问题。问题调查不属实，不涉及整改。下一步，管委会将加大对洗选企业固废监管力度，坚决依法打击乱堆乱弃固废等违法违规行为。（长期坚持）（三）关于“装尾矿的货车货箱缝隙很大，运输时尾砂掉落在公路上无人清理，产生扬尘，堵塞道路两边排水沟”问题。一是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责成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形成长效机制，开展道路运输执法和脏车整治工作，督促九蓉环境公司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长期坚持）二是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责成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立即组织队伍对淤堵的立柯二号路、立柯三号路排水沟进行清理疏浚清淤，路面开展清扫保洁。（2024年10月27日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盐边县责成鼎盛矿业和平新路沿线企业做好货运司机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进出场货运车辆管理，严禁抛、冒、滴、漏以及未苫盖车辆上路，尽可能的减少噪声和扬尘对群众的影响。同时由新九镇政府统筹安排调	阶段性办结	无

			<p>强车辆管理，严禁脏车上路。（2）2024年10月25日，工作专班开展核查工作。经核实，园区选矿企业由于需购入大量钒钛磁铁表外矿和极贫矿作为原料，生产中大量选矿固废及铁精矿等产品需外运处置和外售，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因物流量较大，确实存在道路扬尘问题。2.关于“尾矿未按标准进入尾矿库，堆放在新九镇居民的山地、山沟上”的问题。经现场核实，关于“尾矿未按标准进入尾矿库，堆放在新九镇居民的山地、山沟上”问题不属实。</p> <p>（1）经调查核实，钒钛高新区6家在产选矿厂的尾矿渣产生量、处置量数据清晰，尾矿渣运至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盐边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盐边鼎盛矿业大箐沟工业弃渣场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去向明确，未发现尾矿违规处置现象。（2）10月25日接到投诉件后，盐边县新九镇政府立即组织属地村社网格员开展全镇拉网式排查，经过4天的梳理排查，未发现违规堆存、填埋尾砂情况。3.关于“装尾矿的货车货箱缝隙很大，运输时尾砂掉落在公路上无人清理，产生扬尘，堵塞道路两边排水沟”的问题。经现场核实，关于“装尾矿的货车货箱缝隙很大，运输时尾砂掉落在公路上无人清理，产生扬尘，堵塞道路两边排水沟”问题属实。（1）接件后，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发现部分车辆存在货箱缝隙大，运输时散粉料掉落的情况。（2）2024年10月25日下午，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同志带领工作专班对尾矿渣运输车辆经过的道路沿线进行排查，发现位于立扬工贸公司、振亿源工贸公司等洗选厂厂区外的立柯2号路、立柯3号路确实存在道路两边排水沟堵塞、道路扬尘等问题。（3）盐边县调查发现，钒钛高新区运输尾矿渣车辆经过新九镇平新路等道路时，因部分路段破损导致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扬尘污染和尾矿渣抛洒现象。为有效抑制扬尘，新九镇加大了清扫力度和洒水频次，但因道路破损，抛洒物在破损路面中堆积，货运车辆碾压后产生新的扬尘，导致扬尘问题得不到彻底遏制。盐边县政府已于2024年2月启动“新九弯板至黑谷田选厂道路路面大修工程”，2024年8月立项，目前已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财评，拟于近期公开招标并推进工程建设。综上，群众反映</p>		<p>度平新路沿线企业的收发矿时间，灵活调整各企业货运时段，采取错峰运输货物的方式减少平新路的交通压力。（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四是盐边县责成新九镇立即立项实施平新路大修工程，对破损路面进行全面修复，减少过往车辆抛洒情况，从根源上解决道路扬尘问题。（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	--	--	--	--	--	--	--

					问题部分属实。						
4 *	X3SC2 024102 40028	高粱坪园区选 矿厂、新九选 矿厂、金江选 矿厂将尾砂填 埋在新九、益 民等地，污染 土壤、影响水 质。	攀枝花 市东区	土壤	<p>2024年10月25日，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投诉反映的“高粱坪园区选矿厂”位于东区银江镇，由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区园区）管理；“新九选矿厂”位于盐边县新九镇，由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盐边园区）管理；“金江选矿厂”位于仁和区金江镇，由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钒钛园区）管理。上述三个区域内共有54家选矿厂，其中22家长期停产，32家在产。上述选矿厂均以钒钛磁铁原矿、表外剥离矿为原料，采用水选工艺生产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主要生产工艺：原矿→破碎→碾磨→磁选→螺旋（浮选）→成品，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尾砂）采用管道输送、车辆运输的方式输送至尾矿库或工业渣场堆存处置。32家在产选矿厂中，东区园区、钒钛园区、盐边园区共27家有转运尾砂至新九、益民（实为新九镇、红格镇）的尾矿库（渣场）堆存处置的情况。（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转运尾砂至新九镇、红格镇的尾矿库（渣场）堆存处置的选矿厂共有27家，分别为：东区园区的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和辉工贸有限公司3家选矿厂；盐边园区的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一选厂）、龙佰四川</p>	部分属 实	选矿企 业合法 处置选 矿尾砂， 尾矿库、 工业渣 场环境 风险可 控，违法 行为得 到有效 打击和 处置。畅 通群众 沟通交 流，落实 有奖举 报制度。	关于“高粱坪园区选矿厂、新九选矿厂、金江选矿厂将尾砂填埋在新九、益民等地”问题。责任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雨昊、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宋楠川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边县人民政府、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马世杰、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周朝稷、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服务中心副主任彭佳辉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在产选矿厂依法依规协议签订并完善尾砂台账记录。（2024年12月30日）二是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强化监督和畅通线索渠道，及时制止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倾倒、处置尾砂的行为。（长期坚持）三是督促尾矿库运营单位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要求，强化排查和及时处置异常情况。（长期坚持）	阶段 性办 结	无	

				<p>矿冶有限公司（二选厂）等 19 家选矿厂；钒钛园区的攀枝花市盛亿鑫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立扬工贸有限公司等 5 家选矿厂。经核查，上述企业均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2 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安全等各级各部门共开展选矿企业现场巡查、固体废物专项检查、尾矿库环境隐患排查、双随机执法检查等 1040 余家次，发现环境问题 190 余个，提出整改要求 90 余次、下达提醒和整改通知 70 余份。生态环境部门将全市尾矿库全部纳入“全国尾矿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监管，目前全市选矿企业按照要求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了相关信息；采用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选矿企业环境保护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固体废物的源头和全过程管理。2022 年以来已查办违法倾倒、处置案件 17 件，其中行政处罚 13 件、行政拘留移送 1 件、刑事犯罪移送 3 件，行政处罚金额共计 189.13 万元。（三）现场调查情况。关于“高梁坪园区选矿厂、新九选矿厂、金江选矿厂将尾砂填埋在新九、益民等地，污染土壤、影响水质”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高梁坪园区选矿厂、新九选矿厂、金江选矿厂将尾砂填埋在新九、益民等地”问题属实。一是相关选矿厂签订协议将尾矿运至新九镇、红格镇的尾矿库（渣场）堆存。二是近年来发现，部分企业追求利润，在新九镇、红格镇区域非法倾倒、填埋尾砂。2022 年查处一起非法填埋案件：季某某、曹某某两人组织将盐边县琨鹏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龙兴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运输、利用和处置的选矿尾砂擅自</p>				
--	--	--	--	---	--	--	--	--

				<p>倾倒入新九镇（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钛材加工园二期B、C平台场坪项目填方区）进行填埋处置。2.“污染土壤、影响水质”问题不属实。2024年10月25日至28日，盐边县新九镇、红格镇对辖区开展了拉网式排查，未发现违法违规倾倒、填埋尾砂的现象。工作专班调取了盐边县新九镇在用尾矿库近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数据均低于相关标准限值，未发现土壤和地下水超标的情况。对盐边县新九镇、红格镇的在用尾矿库（渣场）进行现场检查，并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在在用尾矿库（渣场）有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因事故造成选矿尾砂泄漏的现象。2022年新九镇非法的填埋尾砂已及时清运完毕，经专家核查，安全及环境风险得到防控。综上，新九镇、红格镇未发生因尾矿堆存出现污染土壤、影响水质的情况。</p>					
5*	X3SC202410240041	<p>东区豪润石家湾渣场未办理尾矿库相关手续，以综合渣场的名义建设尾矿库，迤资园区渣场、东区石家湾渣场大量堆放尾砂，却未按建筑废渣的排土场标准建设，且无防渗措</p>	攀枝花市东区	土壤	<p>2024年10月25日—26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吴国籍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1.关于“东区豪润石家湾渣场未办理尾矿库相关手续，以综合渣场的名义建设尾矿库”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显示所属行业为：城建，所属国标行业为：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类别，项目类型：基本建设（发改）。《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初步设计》渣场弃渣特性为“尾矿干砂、石渣料（矿山废石、抛尾碎石、风化物料）、以及城市基建弃土（基建土、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此外，银江镇、小攀枝花、高粱坪等地城市建设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p>	部分属实	<p>（一）石家湾渣场：（1）督促高鸿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前搬离渣场下游的2户临时建筑。（2024年11月10日前整改完成）（2）要求严格按照堆存固废类别管理，严禁在该渣场堆排淤泥、危险化学品及未经处理的建筑垃圾。（长期坚持）（3）每季度组织应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安全、环保专家开展联合检查，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按期闭环整改，不断提升安全环保风险管控能力。（长期坚持）（4）东区园区管委会每季度组织企业召开安全环保工作例会，针对性提出安全环保风险，宣传政策法规，调度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坚持）（5）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规定开展渣场运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好应急物资。（长期坚持）2.迤资园区渣场：（1）督促迤资园区渣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存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禁止危险废物、生活垃</p>	阶段性办结	无

		<p>施，污染下游土壤，安全距离不够，有严重的安全环保隐患。</p>		<p>境影响报告书》载明渣场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综合渣场，堆存方式为干式堆存。渣场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并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三种固体废物堆存要求。《2023 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和《2024 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显示：截至目前渣场已堆存固体废物 232 万 m³，其中，粗粒尾砂 162 万 m³，抛尾碎石 59 万 m³，基建弃土 9 万 m³。渣场相关安全设施符合综合渣场《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了专家验收；应急部门明确“该渣场项目行业类别属市政设施管理，不属于尾矿库”。</p> <p>2.关于“迤资园区渣场、东区石家湾渣场大量堆放尾砂”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石家湾渣场内已堆存有抛尾废石、粗粒尾砂、城市基建弃土 232 万 m³，其中粗粒尾砂 162 万 m³，主要来源于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两家选矿企业。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迤资园区渣场内已堆存有钒钛磁铁矿洗选后干尾砂（尾泥）、钢渣 114 万吨，来源于迤资园区内攀枝花忠恒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兴鼎钛业有限公司等选矿企业。</p> <p>3.关于“未按建筑废渣的排土场标准建设，且无防渗措施，污染下游土壤”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石家湾渣场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底板土工布+HDPE 防渗膜+土工布+混凝土保护层进行防渗处理；填埋区采用无纺土工布+HDPE 膜+无纺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排渗盲沟底部采用 HPD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附防渗层施工图片）。共修建有 3 个渗滤液收集池（共 260m³）和 1 个坝外</p>		<p>常监管责任，持续加强对企业执法检查，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安全管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p> <p>（二）迤资园区渣场：坚持综</p>	<p>圾、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入场。（长期坚持）（2）督促人和公司加强渣场营运管理，落实建设及营运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渣场及场内外道路洒水、喷淋、车辆冲洗，有效控制渣场扬尘；尾砂、基建弃土、沉淀污泥分区堆存；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及时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长期坚持）（3）督促人和公司加强渣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治安全、环境隐患；完善汛期安全应急预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长期坚持）</p>		
--	--	------------------------------------	--	--	--	---	--	--	--

				<p>收集池（540m³），渗滤液收集后泵送至坝内用于渣场降尘。同时，高鸿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有自行监测方案。明确每3年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渣场土壤开展1次自行监测。2023年8月检测报告显示相关指标未超过国家标准。经现场核实，迳资园区渣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渣场内堆排的弃渣均属于I类固废，</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渣场建设了渗滤液收集池（500m³）、截洪沟、地下水监测井等环境保护设施，渗滤液收集后泵送至坝内用于渣场降尘。人和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明确每3年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渣场土壤开展1次自行监测，2024年3月检测报告显示相关指标未超过国家标准。</p> <p>4.关于“安全距离不够，有严重的安全环保隐患”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石家湾渣场“安全距离不够，有严重的安全环保隐患”属实。《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溃坝分析论证报告》明确“渣场在极限状态下对下游的影响距离为416.25米”。核查发现，综合渣场下游325米的东南方向山坡有村民搭建的2处临时建筑，高鸿公司采取重点监护和在高危预警时排查并撤离人员的方式防控风险。高鸿公司现有防控措施存在不足，2处临时建筑发生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存在。石家湾综合渣场选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2023年9月通过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石家湾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符合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4年10月22日和25日，东区应急等职能部门联合安全环保专家对石家湾综合渣</p>	<p>合监管与分类监管相结合，仁和区南山园区管委会、应急、环保、自规、经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类，加强迳资渣场日常监管，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p>		
--	--	--	--	---	--	--	--

				<p>场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认为：现状入场物料对该渣场的运行，未造成环境不良影响，也未加大安全风险。《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变形监测》显示：其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变化量波动均正常，监测体相对稳定，表明渣场总体稳定性达标，安全风险可控。2024年9月30日，石家湾渣场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专家组出具了通过验收意见。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开展的区域环境状况监测报告显示：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验收意见认定：废水、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综上，石家湾渣场总体稳定性达标，安全风险可控，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核查发现，综合渣场下游2处村民搭建的临时建筑存在极限状态下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迳资园区渣场“安全距离不够，有严重的安全环保隐患”不属实。迳资园区渣场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渣场边界外100m。现场核实，卫生包络线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建设前开展了安全预评价，建设中按安全评价的有关要求建设，并通过工程安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114m农户处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渣场周边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渣场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土壤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限值要求，不存在安全距离不够，有严重的安全环保隐患的问题。</p>	保障渣场环境安全。		
--	--	--	--	--	-----------	--	--

6	X3SC2 024102 40039	在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豪润公司、杰迪公司利用临时用地堆放尾矿，污染周边土地。尾矿库未按标准建设，造成安全隐患。	攀枝花市东区	土壤	<p>2024年10月25日上午，东区园管会主任高应华和副主任宋楠川率工作专班赴豪润公司、杰迪公司现场调查。1.关于“在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豪润公司、杰迪公司利用临时用地堆放尾矿，污染周边土地”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豪润公司利用临时用地堆放尾矿，污染周边土地问题不属实，杰迪公司利用临时用地堆放尾矿，污染周边土地问题属实，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群众反映豪润公司利用临时用地堆放尾矿，污染周边土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润公司”）无临时尾砂堆场，其尾砂通过管道运输压滤后进入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不存在利用临时用地堆放尾矿的情况。（2）群众反映杰迪公司利用临时用地堆放尾矿，污染周边土地问题属实。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迪公司”）因丰源尾矿库尾砂接收能力有限，无法满足其正常生产需求，于2021年6月擅自在公司西南侧临近应急水池和球磨区域设置了一个尾砂临时堆场，堆放大量工业固体废弃物（选矿尾砂），该尾砂临时堆存场地建设和使用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不符合环评相关要求。针对该情况，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对杰迪公司违规堆放尾砂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堆放，落实整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3.14万元。同时，按照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本市相关环保专家于2022年5月对杰迪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了后续调查，调查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案所涉违规堆放区域的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环境等均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违规堆放区域的地下水、土壤、</p>	部分属实	豪润公司、杰迪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规范，安全风险可控，提高群众满意度。	<p>（1）杰迪公司临时堆存的尾砂已于2021年7月清理完毕，完成整治。2021年10月杰迪公司完成了尾砂临时中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151040200000056）。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坚决防止乱堆尾砂情况再次发生。（长期坚持）（2）督促杰迪公司做好曾家湾尾矿干堆场的闭库后管理工作，定期开巡查检查。（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p>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厂界噪声环境均未出现超过对应标准监测的情况，根据该检测结果，2022年6月22日专家组出具了《关于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2021.6.18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评估意见》，调查初步结论为该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的损害轻微，不构成持续、长久的生态环境危害。杰迪公司整改完成后，在此后开展的历次企业环境监测中，在杰迪公司违规堆放区域周边点位采集的土壤样品各项指标也均未出现超标情况，环境隐患已得到消除。目前杰迪公司尾矿排往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p> <p>2.关于“尾矿库未按标准建设，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豪润公司未配套建设尾矿库，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和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一座尾矿干堆场，建设地点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村曾家湾，在建设过程中编制了尾矿干堆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并进行了备案和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2011年7月开始投入使用，2011年12月完成尾矿干堆场安全验收，尾矿干堆场工程从初步设计、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至投入使用，基本做到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2016年10月杰迪曾家湾尾矿干堆场启动闭库，2017年12月完成闭库，2021年3月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发布尾矿库销号公告。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	--	--	--	---	--	--	--	--

7*	X3SC2 024102 40067	红格镇是重要的蔬菜基地，回龙湾尾矿库位于红格镇附近河流的上游。该尾矿库占用河道建设，库中有大量药剂和重金属，对附近基本农田及下游灌溉水源和农田造成严重污染。	攀枝花市盐边县	水	<p>2024年10月25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晓峰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的“回龙湾尾矿库”实为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水坪村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公司”）益民尾矿库。鑫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6804209488，法定代表人：王文超，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乡（附件2）。鑫润公司原名为攀枝花新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缘公司”），2008年9月成立。2009年6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新缘公司51%的股权，2009年12月新缘公司更名为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钢矿业”）。2014年10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昆钢矿业51%股权转让给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矿业”），昆钢矿业更名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丰源矿业后续通过股权收购，累计持有鑫润公司62.06%股份。2020年10月，丰源矿业因经营不善进入司法破产重组（包含鑫润公司等17家关联公司），2021年9月经司法裁定，丰源矿业持有鑫润公司100%股权。2021年10月，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破产重组方式收购丰源矿业及其17家关联企业100%股权。2022年12月，鑫润公司由丰源矿业100%控股变更为丰源矿业持股44.9%、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5.1%，实际控制人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属于鑫润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建设内容之一，计划总投资约11.8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过渡库、二期库、排渗系统等，设计总库容2.74亿m³。该项目于2012年</p>	部分属实	<p>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全面封堵引水隧洞，恢复河道和覆土生态修复。信访调查办理过程中保持与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p> <p>（一）关于“该尾矿库占用河道建设”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水利局副局长王平；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水利局；责任人：河湖管理科科长李永宏。 1. 行政处罚情况。（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行政处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10月29日，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成鑫润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盐边县水利局已于10月24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附件17），责令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及时对临河堆场防尘网加盖，防止堆渣进入河道，并于11月10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碍洪建（构）筑物清除，确保正常行洪。10月25日-31日，市水利局和县水利局现场督促鑫润公司开展整改工作。10月29日，针对占用河道行为，市水利局指导盐边县水利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附件18）。截至10月31日，防尘网加盖工作已完成，引水隧洞进口段、出口段已经开始混凝土拆除工作，引水隧洞进行物理封堵计划在11月1日前完成，覆土复绿修复生态，预计11月10日完成。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二）关于“库中有大量药剂和重金属，对附近基本农田及下游灌溉水源和农田造成严重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李彬；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农田建设与机械化科科长侯自强。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在项目复工建设前，对鑫润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p>正式启动，先后完成选厂一期场坪工程、尾矿库进场道路3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建设。2023年9月，项目因盐边县水利局2023年6月批复的该项目行洪论证和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属于超项目类别审批，被责令停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2010年4月，昆钢矿业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附件3)；2011年1月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附件4)；2011年2月取得《盐边县水务局关于对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附件5)；2011年3月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攀枝花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2011年3月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附件6)；2011年8月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附件7)；2011年10月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附件8)；2012年5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附件9)；2012年7月取得《四川省安</p>		可。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测算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复核，确保符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	--	--	--	--	----	--	--	--

				<p>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附件 10）；2014 年 12 月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问题的函》，同意项目更名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附件 11）。2023 年 6 月 23 日，项目重新取得《盐边县水利局关于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1）生态环境部门：为进一步保障下游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安全，盐边生态环境局督促鑫润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的防渗方案设计》。根据该防渗方案要求，鑫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昆明地质勘查设计院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水文地质勘查报告》，2024 年 7 月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防渗工程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原计划 10 月底组织专家对该防渗设计方案评审。</p> <p>（2）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益民尾矿库项目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 6.4592 公顷，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13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244 号）批准（附件 12）。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在该项目范围内已批复 4 宗临时用地，面积共计 23.7455 公顷。其中，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临时用地 1 宗 8.752 公顷（附件 13），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按照现行临时用地管理政策规定，临时</p>				
--	--	--	--	--	--	--	--	--

				<p>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目前项目业主正在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其余 3 宗临时用地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批复（附件 14），批复面积 14.9935 公顷，均在临时使用期限内，暂未发现项目超范围占用土地建设的情况。（3）水利部门：2023 年 9 月 7 日，攀枝花市水利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尾矿库建设违反《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之规定。认为盐边县水利局 2023 年 6 月批复的该项目行洪论证和河势稳定性评价报告属于超项目类别审批。2023 年 9 月 15 日，攀枝花市水利局以《关于对盐边县益民尾矿库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附件 15）要求盐边县开展核查整改。2023 年 9 月 25 日，盐边县水利局下发《关于撤销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的通知》（附件 16），撤销 2023 年 6 月 23 日下达的行洪批复。2023 年 10 月，攀枝花市水利局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河段有施工活动。2024 年 10 月 24 日，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来信举报后，现场巡查发现有施工迹象，发现占用河道 4.55 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 2.25 亩、出口 2.3 亩）。（三）现场调查情况。针对信访问题，10 月 25 日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 关于“红格镇是重要的蔬菜基地，回龙湾尾矿库位于红格镇附近河流的上游”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现场调查，</p>				
--	--	--	--	--	--	--	--	--

				<p>尾矿库地处盐边县新九镇水坪村，处于巴拉河上游，巴拉河从尾矿库附近流过后流经红格镇，群众反映的此情况属实。 2. 关于“该尾矿库占用河道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尾矿库于 2012 年正式启动，先后完成尾矿库进场道路 3 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建设。其中已建部分附属设施共占用巴拉河河道 4.55 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 2.25 亩、出口 2.3 亩），建设单位鑫润公司涉嫌违法。但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 3. 关于“库中有大量药剂和重金属，对附近基本农田及下游灌溉水源和农田造成严重污染”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益民尾矿库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水坪村，位于巴拉河上游，水坪村尾矿库附近，目前田里种植有豌豆、蔬菜（番茄、四季豆、玉米）等经济作物，前茬为水稻，以经济作物—水稻水旱轮作模式进行种植，种植面积大约 200 亩，在尾矿库项目区内也少量种植有豌豆、蔬菜，大约 30—40 亩。现场仅开展了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等尾矿库部分附属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初期坝尚未开工建设，尾矿库还未投入使用，未建成“尾矿库”，因此群众反映库中有大量药剂和重金属，对附近基本农田及下游灌溉水源和农田造成严重污染与实际不符。</p>					
8*	X3SC202410240015	龙蟒回龙湾尾矿库现已开工建设，有以下 3 个问题：1.	市辖区	其他污染	<p>2024 年 10 月 25 日，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1. 关于“占用天然河道，在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以河道治理的名义使天然河道改道来建设尾矿库”问题，经调</p>	部分属实	<p>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为立</p> <p>（一）关于“占用天然河道，在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以河道治理的名义使天然河道改道来建设尾矿库问题”。 责任领导：副局长王平；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水利局；责任人：河湖管理科科长李永宏。 1. 行政处罚情况。（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p>占用天然河道，在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以河道治理的名义使天然河道改道来继续建设尾矿库。2.浮选工程气味重，尾矿库挥发产生气体，污染周边环境。3.无防渗措施，大量浮选物直接排入尾矿库，尾矿中存在大量浮选药剂和重金属，对下游基本农田产生污染。</p>		<p>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占用天然河道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益民尾矿库已建部分附属设施共占用巴拉河河道4.55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2.25亩、出口2.3亩），建设单位鑫润公司涉嫌违法。但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第X3SC202410230013号、第X3SC202410230036号信访件也反映了益民尾矿库占用河道的问题。（2）在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以河道治理的名义使天然河道改道来继续建设尾矿库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目前在建工程为益民尾矿库配套设施，尾矿库配套设施建设致使部分天然河道改道。新九镇巴拉河防洪治理项目还在开展前期工作，尚未启动实施，不存在以河道治理名义继续建设尾矿库的问题。2.关于“浮选工程气味重，尾矿库挥发产生气体，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目前，鑫润公司选矿厂仅实施了一期场平，开挖土石方量约6万m³，厂房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益民尾矿库仅完成进场道路、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以及引水隧洞二衬支护、进口河堤、出口消力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浮选工程气味重、尾矿库挥发产生气体、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3.关于“无防渗措施，大量浮选物直接排入尾矿库，尾矿中存在大量浮选药剂和重金属，对下游基本农田产生污染”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1）无防渗措施情况不属实。经核查，鑫润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要求“对库区内一条回龙糜棱岩碎裂岩带采取防渗措施，采用粘土+聚乙烯膜方式防渗，防渗系数达1.0×10⁻⁷cm/s”。鑫润公司于2022年</p>		<p>案查处，督促企业全面停止项目建设，封堵引水隧洞，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令鑫润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盐边县水利局已于10月24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附件18），责令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及时对临河堆场防尘网加盖，防指堆渣进入河道，并于11月10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碍洪建（构）筑物清除，确保正常行洪。10月25日-31日，市水利局和县水利局现场督促鑫润公司开展整改工作。10月29日，针对占用河道行为，市水利局指导盐边县水利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截至10月31日，防尘网加盖工作已完成，引水隧洞进口段、出口段已经开始混凝土拆除工作，引水隧洞进行物理封堵计划在11月1日前完成，覆土复绿修复生态，预计11月10日完成。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二）关于“浮选工程气味重，尾矿库挥发产生气体，污染周边环境”。责任领导：副局长羊辅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在项目复工建设前，对鑫润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测算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复核，确保符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三）关于“无防渗措施，大量浮选物直接排入尾矿库，尾矿中存在大量浮选药剂和重金属，对下游基本农田产生污染”。责任领导：副局长羊辅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p>	
--	--	---	--	---	--	--	---	--

				<p>3月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的防渗方案设计》，根据防渗方案要求于2024年3月委托昆明地质勘查设计院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水文地质勘查报告》，于2024年7月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防渗工程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目前正在组织专家对防渗设计方案进行内部评审，评审后修改完善防渗设计方案。不存在无防渗措施的问题。（2）大量浮选物直接排入尾矿库，尾矿中存在大量浮选药剂和重金属，对下游基本农田产生污染情况不属实。目前，鑫润公司选矿厂仅实施了一期场平，开挖土石方量约6万m³，厂房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益民尾矿库仅完成进场道路、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以及引水隧洞二衬支护、进口河堤、出口消力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大量浮选物直接排入尾矿库、尾矿中存在大量浮选药剂和重金属、对下游基本农田产生污染的问题。</p>		<p>境局；责任人：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在项目复工建设前，对鑫润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测算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复核，确保符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p>			
9	X3SC202410240014	草场镇德福路9号时光水街小区业主肆意圈占公共绿地、砍伐公共树木，随意硬化土地，拓展地下空间。	攀枝花市米易县	其他污染	<p>2024年10月25日，由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为米易县时光里小区，该小区位于米易县草场克朗新区，用地总面积107437.7m²，规划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兼居住设施用地。（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该项目于2017年11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1月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10月</p>	属实	<p>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的圈占公共绿地、砍伐公共树木，硬化土地，拓展</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4年10月24日对时光里小区物业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小区管理和巡查，发现违法占用绿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二是于2024年10月24日对违法占用绿地的住户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1月22日前自行整改，恢复绿地原貌。三是在建的8户已全面停工，1户已自行拆除圈占绿地围栏20米，归还公共绿地23m²，并填平违规修建的地下储藏室1个4m²。四是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入</p>	阶段性办结	无

				<p>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批复，2018年12月-2019年6月取得6个《施工许可证》，2022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2月开始交付。</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该项目建成以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多次开展联合执法，先后对存在违法建设的13户业主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三）现场调查情况。该问题与本轮次D3SC202410240014号重复。现场调查发现米易县时光里小区违规圈占破坏绿植约2500m²，其中硬化面积约1800m²，违章搭建构筑物约240m²，违规修建地下储藏室3处12m²，群众信访反映情况属实。目前，在建的8户已全面停工，1户已自行拆除圈占绿地围栏20米，归还公共绿地23m²，并填平违规修建的地下储藏室1个4m²。</p>		<p>地下空间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宣传教育，责令行为人限期自行拆除，恢复绿地，营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p>	<p>户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整改。五是持续做好巡查检查，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催告、公告，仍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10*	X3SC202410240018	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距离雅砻江刚好超过一公里，但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尾矿库以	攀枝花市东区	其他污染	<p>2024年10月26日，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天武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实为攀枝花龙佰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位于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粱坪片区，原设计尾矿库堆积坝顶标高为1400米，库容1.19亿立方米，坝高250</p>	部分属实	<p>要求企业落实尾矿库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严守《中华</p> <p>关于“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距离雅砻江刚好超过一公里，但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尾矿库以超过长江支流一公里为由进行扩容，丝毫不管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的事实，仍然扩容扩建”问题。一、行政处罚情况：无。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丰源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长期坚持）；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严禁开展牛场坪尾矿库扩容扩建工作。</p>	已办结	无

		<p>超过长江支流一公里为由进行扩容，丝毫不管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的事实，仍然扩容扩建。</p>		<p>米，于2010年动工建设，2011年11月投入运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前已经投入运营的尾矿库，尾矿库手续办理及建设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020年，建设单位对牛场坪尾矿库设计内容进行了调整，总坝高由原250米调整为198米，最终堆积坝顶标高调整为1348米，总库容调整为8042万立方米，属于二等库。目前尾矿库正常运行，堆积坝顶标高为1308米（滩顶高程1306.39m），坝高158米，使用库容约4800万立方米。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项目于2009年3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备案号：川投资备[51040009031602]0013号），2009年9月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川安监审批〔2009〕129号），2010年7月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新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川安监审批〔2010〕87号）；2010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川环审批〔2010〕102号），2011年10月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川环验〔2011〕179号）。2020年，牛场坪尾矿库调整库容和总坝高，取得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许可手续（《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川应急审批〔2020〕26号））。尾矿库还依法取得了规划选址、水保等手续。（二）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攀枝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环境管理等工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在收集、汇总关于尾矿库管理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印发《攀</p>		<p>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底线。同时，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长期坚持）</p>		
--	--	---	--	--	--	---	---------------	--	--

				<p>攀枝花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填埋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了企业落实、部门监管、群众参与的多层次、多方位监管网络，牢固树立“隐患险于事故，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定期组织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近两年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加大对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的监督管理，每年将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纳入年度监管计划，督促企业在汛前、汛中等重要时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自查整改，2023年以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对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和专项执法检查36次，查出问题155条，均已督促企业整改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攀枝花市严格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规定，严把尾矿库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的尾矿库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攀枝花市辖区范围内，无违规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三、现场调查情况。（一）关于“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距离雅砻江刚好超过一公里，但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我市水利局现场核查，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距雅砻江岸线最小距离1.012公里，距长江干流（金沙江）岸线最小距离2.45公里。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于2010年动工建设，2011年11月投入运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前已经投入运营的尾矿库，尾矿库手续办理及建设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审批、建设行为。（二）关</p>				
--	--	--	--	--	--	--	--	--

				<p>于“尾矿库以超过长江支流一公里为由进行扩容，丝毫不管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的事实，仍然扩容扩建”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工作专班现场检查，牛场坪尾矿库正常运行，堆积坝顶标高为 1308 米（与应急管理厅联网的“非煤矿山牛场坪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上显示，牛场坪尾矿库滩顶高程实时监测数据为 1306.39 米），坝高 158 米，使用库容约 4800 万立方米，均低于 2020 年调整后的设计参数，项目现场无扩容扩建情况。经工作专班中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对手续办理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查询，自 2011 年牛场坪尾矿库运行以来，该尾矿库未办理过扩容扩建有关手续，也未实施过扩容扩建工程。2023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局六〇一大队对牛场坪尾矿库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尾矿堆放量进行了测算，测算显示：尾矿堆积上升高程 16 米，尾矿库坝顶标高 1299.5 米，滩顶标高 1299 米，使用库容约 4230.89 万立方米。</p>				
--	--	--	--	---	--	--	--	--